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民眾購買保單應仔細閱讀保單條款

金管會表示，鑑於許多保險爭議源自於保戶未仔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呼籲消費者應於投保前詳實閱讀保單條款的約定，以充分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並確認符合本身之需求。

金管會表示，保戶與保險公司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是透過保險契約來約定，在保險事故發生後，理賠亦應依雙方簽訂的契約內容為依歸，因此閱讀保險契約是保戶維護自身權益的第一步。考量消費者平時不常接觸保險，金管會提供以下幾點，以利消費者更容易著手並有效率地掌握保險商品的重點：

一、掌握投保商品的主要性質：依據保險法的分類，人身保險可分為人壽、傷害、健康及年金保險等四大類，各自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保障需求，因此投保前務必要優先瞭解所投保的保險性質是否與自身需求相符。此外，前述的人壽及年金保險之設計，除「傳統型保險」外，亦可設計為「投資型保險」，這類商品由保戶選擇投資標的並自行承擔風險自負盈虧，商品名稱中通常會冠有「變額」或「投資連結」字眼，投保前更須特別留意自身是否能承擔相關投資風險。

二、瞭解保險範圍（給付項目）、不保事項與除外責任：購買保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事故發生時能獲得保險給付的幫助，因此對於

保險範圍與給付項目務必要清楚理解。一般來說，保單的保險商品名稱下方都會註明該商品涵蓋哪些給付項目，每一個給付項目都會有其對應的條款約定，這些條文務必要優先瞭解。而不保事項與除外責任是指保險契約不包括的危險，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亦應充分瞭解。

三、搭配商品簡介：為了便於向消費者解說，保險公司通常都有製作比較簡單易懂的商品簡介，這些簡介會使用較口語的文字搭配簡明的圖表，有助於消費者對保險商品獲得基本的概念與認識，看完商品簡介後再來閱讀保單條款就會相對容易許多。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為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及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一六條」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二〇二〇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一六條」修正草案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二〇一九年度為新台幣(下同)二〇萬元」方式，倘薪資收入可減除之特



定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二)有關於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四大原則，規範下列三項，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2% 為限：

1.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2.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3.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一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十二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之，可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修法效益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估採用特定費用減除者約七萬人，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至 42 億元，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符合憲法平等權保護意旨。

(二)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增訂長照扣除額十二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預計有二九萬人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前開身心失能者適用條件者，除原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並得再扣除長照扣除額十二萬元，合計可減除 32 萬元，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提供適切之協助。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追溯自今年一月一日施行，民衆於 2020 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除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認定條件外，該部將儘速訂定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以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